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19號

再審原告　林永福

再審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5,46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抗告意旨以：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號判決再審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駁回再審原告請求自民國94年6月8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再審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再經本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惟再審原告於110年清明節祭拜父母時，經林永義之告知，發現再審被告曾於109年5月7日郵寄「台北南陽郵局存證號碼000631號存證信函」、於109年11月間郵寄「新光人壽保戶未申領金額通知書」予林永義，上開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前訴訟程序斟酌，可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判決：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部分廢棄；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468,500元自94年6月8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9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4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原確定判決係於110年1月29日送達予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判決卷宗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宗第181頁)，並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事件卷證查閱屬實，抗告人遲於110年4月2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再審起審狀上本院收狀戳可證（見補卷第15頁），顯已逾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又抗告人僅於再審起訴書狀表示：其於110年清明節祭拜父母時，經林永義告知，始發現再審被告曾於109年5月7日郵寄「台北南陽郵局存證號碼000631號存證信函」、於109年11月間郵寄「新光人壽保戶未申領金額通知書」予林永義等語，惟未於上開書狀內表明其再審理由係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

四、綜上，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再審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本院毋庸命再審原告補正關於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應逕予裁定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冠杰